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古 慧 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滅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蕭 尹 吟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9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東寶食品有限公司 陳家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09年6月24日	68,213元	00000000	